

# 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3〕40号

##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太澳 高速东侧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（2015） SE-A5-03 地块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成果的批复

南头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批准实施〈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太澳高速东侧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（2015）〉SE-A5-03 地块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成果的请示》（南头府〔2023〕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审核，《〈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太澳高速东侧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（2015）〉SE-A5-03 地块用地规划条件论证》业经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原则同意《〈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太澳高速东侧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（2015）〉SE-A5-03 地块用地规划条件论证》，该报告所提出的规划条件作为 SE-A5-03 地块的规划审批依据。

二、你镇要加强对上述规划条件实施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不

得随意调整，会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对上述项目的监管，确保该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、消防、人防、环境保护等管控要求，项目建成后严格履行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。

三、市自然资源局应加快相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进度，将已批规划设计条件落实到相应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。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四、你镇应在上述规划设计条件成果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3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教育体育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文化广电旅游局，城建集团。